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高新第一小学的榆林高新第一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榆林高新第一小学研学实践活动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九泽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98.6381万元，资产总额为1512.4449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九泽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